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76號

原　　告　德港科技開發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容丞

訴訟代理人　歐俊龍

原告與被告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間請求判定違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㈡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㈢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項第6 款業已明揭其旨。

二、查原告前向本院提出之民國111年8月18日民事起訴狀，雖列載原告為德港科技開發洋行、被告為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，惟上開書狀未經原告本人簽名或蓋章，未提出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書狀，且未列明兩造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；再者，上開書狀雖記載訴之聲明為「請求判定被告違約」，惟依其主張之起訴事實無從判斷原告係請求判決被告違反何項契約，或就兩造間何項法律關係有所爭執，致本院無從確認德港科技開發洋行有無提起本件訴訟之意、訴訟代理權有無欠缺及審判之標的為何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七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展榮